

证券简称：海虹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03

编号：2018-02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月10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》[《监管通报》2017年第10期（总第10期）]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435号）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